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通过双方的禁毒合作，毒品非法贩运问题能得到有效控制；

确认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打击非法制造、存储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前体的决心；

认识到本谅解备忘录以双方已加入的联合国有关禁毒公约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双方应遵照各自国内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共同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在以下诸方面开展合作：

（一）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化学品前体方面的违法犯罪；

（二）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前体的措施；

（三）减少毒品需求措施，包括戒毒治疗和康复措施；

（四）交流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前体管理相关

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信息。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为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机构；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定国家禁毒署为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机构。

双方执行机构每年会晤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以协商禁毒合作有关事宜。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额外会晤时间和地点。双方间的情报交流必须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将交流所得的情报对外公布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互派代表团访问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待国国内访问期间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五条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和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长期有效。自双方中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之日起 3 个月后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孟宏伟

郭里斯·米尔